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新财社〔2023〕186号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03791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请将补助资金及时转入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，保障离

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，请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录入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四、要加强对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23年12月6日

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003791	
	其中:中央资金		1003791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目标	确保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项目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保经办机构全年基本养老金发放次数	12次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	100%
			当年退休人员养老金首次发放准确率	≥95%
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指标效益	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有效推动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	≥90%	



附件2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 \_\_\_\_\_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---



